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被告 陳莉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據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亦未能得證明侵權行為地有在本院轄區之事實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